

# 信息披露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于2025年10月4日,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1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基本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证书号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用于海事起重拖拽的发明专利 ZL20211028615.5 第6036033号 楼超雷李晓丽何延杰赵伟娟 高飞 2021年10月26日 2025年09月01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取得专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为本公司,另,上述专利的取得和应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但上述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公司充分识别其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保持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行长、总审计师任职 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沪金复〔2025〕634号)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审计师任职资格的批复》(沪金复〔2025〕626号)。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关于行政许可事项职责分工的规定》,罗瑛先生的任职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罗瑛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09日(星期四)上午09:00-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采用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09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10月09日,公司董事长盛守祥、总经理周英山、独立董事董志革、董事会秘书丁泽平、总会计师刘水出席了此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向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请问公司未来行业发展的进展情况?

公司回答:未来行业的发展规模预计将持续增长,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将向绿色化和智能化转型。

问题2:请简要介绍一下近期业绩。

公司回答:业绩预告等公司于第三季度报告披露,谢谢!

问题3:本期财务报告中盈亏情况如何?

公司回答:业绩预告待公司于第三季度报告披露,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期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丰华先生持有

有表决权的股数1,01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本次解除质押后,丰华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

19,2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5%,占公司总股本4.5%。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丰华先生的通知,丰华先生将原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

份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13,780,0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丰华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13,78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06%

本次解除质押日期 2025年09月30日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 9,500,001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0%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数量比例 94.54%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质押股份数量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

存在冻结、司法冻结、查封、质押等情形。

三、备查文件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劵代码:600381 证劵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5-055

证劵代码:600381 证劵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5-055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丰华先生持有

有表决权的股数1,01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本次解除质押后,丰华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

19,2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5%,占公司总股本4.5%。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丰华先生的通知,丰华先生将原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

份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13,780,0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丰华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13,78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06%

本次解除质押日期 2025年09月30日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 9,500,001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0%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数量比例 94.54%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质押股份数量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

存在冻结、司法冻结、查封、质押等情形。

三、备查文件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劵代码:600381 证劵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5-055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丰华先生持有

有表决权的股数1,01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本次解除质押后,丰华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

19,2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5%,占公司总股本4.5%。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丰华先生的通知,丰华先生将原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

份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13,780,0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丰华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13,78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06%

本次解除质押日期 2025年09月30日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 9,500,001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0%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数量比例 94.54%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质押股份数量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

存在冻结、司法冻结、查封、质押等情形。

三、备查文件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劵代码:600381 证劵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5-055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丰华先生持有

有表决权的股数1,01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本次解除质押后,丰华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

19,2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5%,占公司总股本4.5%。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丰华先生的通知,丰华先生将原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

份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13,780,0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丰华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13,78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06%

本次解除质押日期 2025年09月30日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 9,500,001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0%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数量比例 94.54%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质押股份数量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

存在冻结、司法冻结、查封、质押等情形。

三、备查文件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劵代码:600381 证劵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5-055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丰华先生持有

有表决权的股数1,01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本次解除质押后,丰华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

19,2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5%,占公司总股本4.5%。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丰华先生的通知,丰华先生将原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

份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13,780,0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丰华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13,780,000股